

招 标 公 告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就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非公开公司债30亿元承销商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具有相关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非公开公司债 30 亿元承销商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非公开公司债 30 亿元承销商采购项目。发行规模 30 亿元人民币,资金使用周期不超过 5 年,承销费率不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额 0.18 %/年。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3、投标人条件:

3.1. 投标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承销意向书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 2) 投标人近三年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均为 BB 类及以上;
- 3) 近三年没有因相关业务不良记录或对债券存续期管理被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4)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失信记录;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由一家主承销商+N家联席承销商组成，且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5家，联合体牵头人为主承销商。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指主承销商，余同）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当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均须满足），并应当具备承担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4、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全数入围的方法确定合格的投标人；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2日（每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14:30-17:00时），携带单位介绍信（注明联系人电话及邮箱）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以原件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jsyccc@163.com，邮件发送后必须同时电话告知，否则视同未提交。）购买招标文件后方可参加投标。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留，电话：13305106111，地址：盐城市华邦东厦十二楼A1203室。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6、其他补充事宜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非公开短期公司债承销商采购项目和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非公开公司债 30 亿元承销商采购项目投标单位可兼投但不可兼中。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3 日上午 09：30 时。

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23 日上午 09：30 时。

开标地点：盐城市华邦东厦十二楼 A1203 室。

出席开标会人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15051088937

代理机构：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留

联系电话：13305106111

